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2021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始建于1958年，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经费自理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肩负着林草产业发展政策研究、森林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核查，林业工程质量监督和造价管理，金融创新，林业工程项目评估、核查和绩效评价，国家公园建设研究，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研究等行业管理和服务职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建设咨询研究中心、金融创新和咨询中心、工程质量监督和造价管理总站等机构设在我院。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一）机构设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设办公室、党群办、资产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技术质量部、经营开发部、服务中心、工业工程一所、工业工程二所、森林资源调查监测中心、建筑工程一所、建筑工程二所、自然保护地所、园林工程一所、园林工程二所、园林工程三所、城市规划一所、城市规划二所、林业工程规划设计一所、林业工程规划设计二所、林业工程规划设计三所、信息中心、林业碳汇与生物质能源中心、林业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林权交易评估中心、野生动植物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林产工业》编辑部、工程建设监理部、建筑装饰工程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工程质量监督和造价管理总站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金融创新和咨询中心等 31 个内设机构。

（二）人员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现有编制 416 人，截止 2020 年 7 月，实有在职人员 377 人，离休人员 8 人，退休人员 260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	一、农林水支出	19481.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19013.4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313.44	本年支出合计	19481.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68.07		
<b>收 入 总 计</b>	<b>19481.51</b>	<b>支 出 总 计</b>	<b>19481.51</b>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0.00	一、本年支出	468.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00	（一）农林水支出	468.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168.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68.07	支 出 总 计	468.0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1,433.00</b>	<b>1,066.00</b>	<b>300.00</b>		<b>300.00</b>	<b>300.00</b>	<b>-1,133.00</b>	<b>-79.06%</b>	<b>-766.00</b>	<b>-71.86%</b>
<b>21302</b>	<b>林业和草原</b>	<b>1,433.00</b>	<b>1,066.00</b>	<b>300.00</b>		<b>300.00</b>	<b>300.00</b>	<b>-1,133.00</b>	<b>-79.06%</b>	<b>-766.00</b>	<b>-71.86%</b>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0.00	50.00	0.00		0.00	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8.00	38.00	0.00		0.00	0.00	-38.00	-100.00%	-38.00	-100.00%
2130223	信息管理	58.00	58.00	0.00		0.00	0.00	-58.00	-100.00%	-58.00	-100.00%
2130236	草原管理	40.00	40.00	0.00		0.00	0.00	-40.00	-100.00%	-40.00	-10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80.00	80.00	0.00		0.00	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67.00	800.00	300.00		300.00	300.00	-867.00	-74.29%	-500.00	-62.50%
<b>合 计</b>		<b>1,433.00</b>	<b>1,066.00</b>	<b>300.00</b>		<b>300.00</b>	<b>300.00</b>	<b>-1,133.00</b>	<b>-79.06%</b>	<b>-766.00</b>	<b>-71.86%</b>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2021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无基本支出。

单位公开表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备注：2021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无“三公”经费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2021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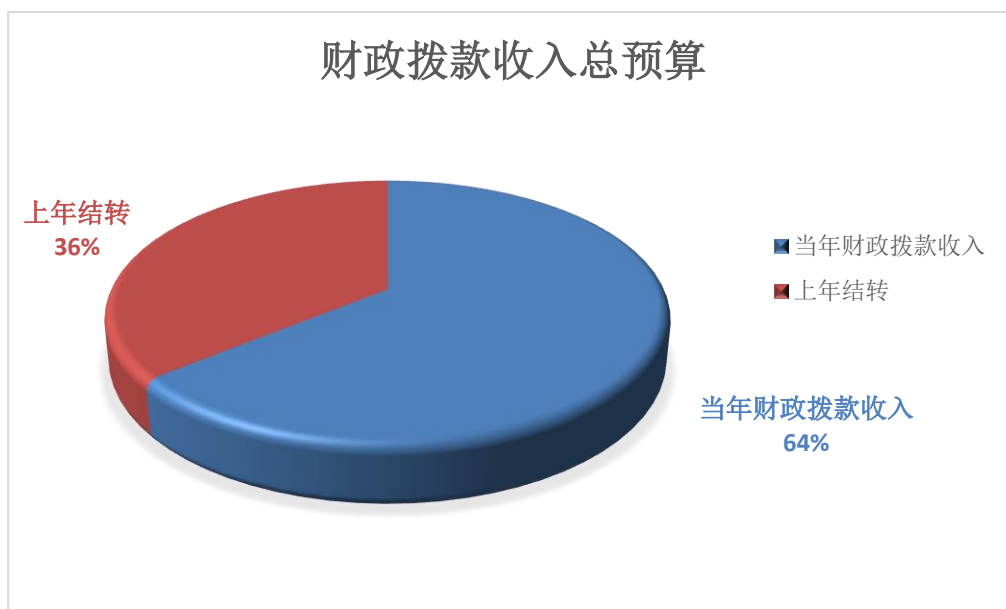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9481.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9313.44 万元，占比 99%；上年结转 168.07 万元，占比 1%。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 万元，占比 2%；事业收入 19013.44 万元，占比 98%。



(二) 支出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9481.51 万元，全部为本年支出，无结转下年。其中农林水支出 19481.51 万元。

(三)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8.07 万元，收入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 万元，占比 64%；上年结转 168.07 万元，占比 36%；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468.07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信息管理、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设备购置以及资产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森林资源管理、行业业务管理等职能需求项目改为购买服务形式下达。2021 年一般



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133 万元，下降 79.06%；扣除基建后，比 2020 年同口径减少 766 万元，下降 71.86%。具体情况如下：

（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2021 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5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相关经费改为购买服务形式下达以满足森林资源管理职能需求。

（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督查（项）  
2021 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3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相关经费改为购买服务形式下达以满足林政执法与督查职能需求。

（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  
2021 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5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  
2021 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4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相关经费改为购买服务形式下达以满足职能需求。

###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

2021 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8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相关经费改为购买服务形式下达以满足职能需求。

###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2021 预算 3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867 万元，下降 74.29%。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 340 万元、直属事业单位设备购置 160 万元；二是 2021 年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压减 367 万元，包括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森林资源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设备购置项目 317 万元，林场林区基础设施工程规划 50 万元。

##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额为 0 万元。

(二) 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说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2021 年承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森林资源管理、草原管理、湿地保护、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区等管理、行业业务管理、国家公园等。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及参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局机关本级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事业机构：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5.森林资源培育：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造林、抚育、育苗（种）、林草种质资源管理、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支出。

6.技术推广与转化：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良种育繁、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支出。

7.森林资源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8.自然保护区等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9.动植物保护：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0.湿地保护：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1.执法与监督：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和草原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2.防沙治沙：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普查、监测、防治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3.对外合作与交流：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

14.信息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5.林区公共支出：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区公共支出。

16.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为预防和处置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7.国家公园：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国家公园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提升、科研、生态补偿、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8.草原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草原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19.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

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0.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



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